



駐粵辦通訊

2023年12月15日

(总第 1492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珠海市进一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珠海市财政局等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在珠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境外紧缺人才，其在珠海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海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以及(b) 申请人应当具备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取得澳门人才引进计划资格的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留学回国人员和海外华侨等基本条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bmgfxwj/content/post_3610514.html

2. 《2023 年肇庆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布上述《申报指南》。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20 日。超过上述规定日期的，不再受理。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b) 申报年度为本次申报受理 2021、2022 纳税年度的申请和 2020 纳税年度的补办申请；以及(c) 符合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

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留学回国人员和海外华侨等申报条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qsw_tzgg/2023-12/01/content_3920e571913141268b7905ef37fde716.shtml

3. 《东莞市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东莞市科技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上述《申报指南》。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5 日；(b) 申报指南适用于在东莞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申报 2021、2022 纳税年度的个税补贴，以及 2020 纳税年度的个税补贴补办申请；以及(c) 基本条件须满足为申请人是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留学回国人员和海外华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gstb.dg.gov.cn/gkmlpt/content/4/4105/post_4105053.html#104

海关监管

4. 《关于优化铁路快速通关业务模式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可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请开展快通业务；(b)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或者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理货报告传输前，向海关传输进境货物快通申请信息；以及(c)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向指运地（启运地）海关申请办理舱单归并和舱单分票手续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557215/index.html>

外商投资

5. 《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等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所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参照本办法办理。主要内容包括：(a) 深圳市商务局指定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承担市级投诉工作机构日常工作。各区政府应指定负责受理和处理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者机构。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的行为；(b) 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应当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可以通过现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也可以通过市商务局网站在线提交等；以及 (c) 明确投诉的提出与受理、投诉处理、投诉工作管理制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3/gb1313/content/post_11042370.html

就业创业

6.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失业保险基准费率按 1% 实施；以及 (b)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申请最高 50 万元个人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500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按政策规定给予贴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oqing.gov.cn/xxgk/zcfg/sfbwj/content/post_2922794.html

内外贸

7. 《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提出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融合、促进内外贸市场渠道对接、

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加快重点领域内外贸融合发展、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5 方面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培育内外贸一体化企业等 18 条工作措施；以及(b) 推动内地和港澳地区检测认证规则对接和结果互信互认，推进“湾区认证”。鼓励符合资质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参与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扩大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范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2/content_6919596.htm

工业

8. 《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印发上述《措施》，共四大方面 18 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加大技改项目投资支持方面，包括：推动落地一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鼓励企业加大设备更新力度、大力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对工业企业实施的总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20% 分档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5,000 万元、深化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对总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30%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500 万元等；(b) 培育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和应用示范标杆方面，包括：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建设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打造“智改数转”应用示范标杆、加强绿色制造项目试点示范；以及(c)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方面，包括：加大项目融资支持力度、落实技术改造投资税收优惠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016/post_11016687.html#3115

环保

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国家层面出台 50 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 and 标准，一批重点行业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初步建成；(b) 重点任务包

括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加强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建设、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丰富产品碳足迹应用场景、及推动碳足迹国际衔接与互认；以及(c) 研究制定产品碳标识认证管理办法，明确适用范围、标识式样、认证流程、管理要求等，有序规范和引导各地区各层级探索开展产品碳足迹管理相关工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11/t20231124_1362231.html

新能源汽车和氢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进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车型，需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以及(b)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过渡期。2024 年 1 月 1 日起，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进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仍有效的车型将自动转入《减免税目录》。2024 年 6 月 1 日起，不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将从《减免税目录》中撤销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3/art_62216a180da4437cad5c2710e4b6924e.html

11. 《东莞市氢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上述《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力争建成 5 家以上氢能相关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力争示范应用燃料电池汽车 900 辆，建成加氢站 20 座；(b) 重点实施研发创新水平提升工程、装备制造业全链条培育工程、燃料电池汽车强链补链工程、产业生态培育工程、示范应用多元拓展工程；以及(c) 鼓励创新多元化制氢工艺方式，重点发展高效率、长寿命、低成本的质子交换膜电解水、甲醇重整等制氢技术，提前布局生物质、光电催化/热分解等前沿制氢技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gdg.dg.gov.cn/gkmlpt/content/4/4119/post_4119987.html#21

1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推动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23年12月11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自2023年9月13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措施重点聚焦新能源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先进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绿色建筑材料、前沿新材料等领域，遵循“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原则，对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产品、平台和项目，在产业基础建设、产业链提升及融合发展、产业生态发展等方面予以支持；(b) 突破重点材料领域发展瓶颈方面，包括：支持下一代高性能新能源材料研发与应用，支持围绕电子信息材料开展定向攻关等七条措施；(c) 打造材料科技创新发展高地方面，包括：推动材料科学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发展，完善新材料领域创新载体体系建设等四条措施；(d) 推动新材料集群高质量发展方面，包括：引进领先企业及团队优化产业链布局等五条措施；以及(e) 完善材料产业配套服务体系方面，包括：推进建立统一的新材料检测和认证标准。支持新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研发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等相关单位加强合作等四条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wb/2023/gb1313/content/post_11042336.html

13.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12月3日印发上述《规程》，自2023年12月14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主要内容包括：(a) 对创新能力建设、核心技术攻关和国家/省配套等类别项目，主要采取分阶段资助方式，资金分期拨付；(b) 对产业化、注册许可认证、应用示范推广、论坛展会活动、特色园区等类别项目，在项目获得批复或者通过验收后一次

性拨付资助资金；以及(c) 明确申报要求、项目申报和审核立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3/gb1313/content/post_11042316.html

文化旅游和体育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加快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支持桂林和柳州、贺州、来宾等市旅游市场打造“大桂林旅游圈”，支持南宁建设区域性国际旅游中心城市，支持柳州打造桂中文化和旅游枢纽城市，推进北钦防建设北部湾国际滨海度假胜地，高水平建设巴马国际长寿养生旅游胜地，加快发展西江沿岸生态旅游休闲产业集群，推进平陆运河生态文化旅游带建设，将边关风情旅游带打造成广西旅游新的增长极；(b) 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京津冀地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城市为重点，充分利用北部湾（中国）旅游推广联盟、中国 G219 旅游推广联盟等平台，打造一批跨省域精品旅游线路。支持港澳台青少年团组来桂开展游学活动；(c) 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特别是东盟国家的旅游合作，加强与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及旅游办事处合作。自治区航线补贴资金按照“一线一议”方式支持国际及通往港澳台地区客运航线，加快恢复和新开通南宁、桂林、北海市至境外重点客源城市航线。推动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正式运营，支持靖西、凭祥等边境县（市、区）申报设立边境旅游试验区、跨境旅游合作区；以及(d) 提升外籍游客和港澳台居民持有效证件预订景区门票、购买车（船）票、在旅馆办理住宿登记便利化水平。提高入境游客使用境外银行卡及各类电子支付方式便捷程度以及外币兑换便利性。鼓励举办市场化文旅展会，吸引外国文旅企业来桂参展、参会。高质量建设一批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为外国文旅企业来桂投资合作提供服务保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lt.gxzf.gov.cn/zfxxgk/wjzl/btjzcwj/t17602112.shtml>

15.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电子竞技与数字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促进电子竞技与数字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八条措施》。《措施》旨在有效发挥福州市作为省会城市的排头兵作用，提高福州市在数字中国战略实施过程中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加快福州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壮大福州市数字体育产业整体实力。其中，罗列 8 项具体举措，内容涉及鼓励电子竞技与数字体育产品研发、完善电子竞技产业基础设施、打造品牌电竞赛事体系、引进与培育高水平电竞组织、培育“电竞+文旅”新业态、强化电子竞技产业交流和技术支撑、大力发展电子竞技与数字体育教育产业及加快引进电子竞技与数字体育专业人才，包括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奖补。《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whjyyllshbzcjjydfmdzccsjqssqk_2577/202312/t20231208_4733976.htm

16. 《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 年）》

文化和旅游部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印发上述《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国内旅游市场规模保持合理增长、品质进一步提升；(b) 着力推动研学、银发、冰雪、海洋、邮轮、探险、观星、避暑避寒、城市漫步等旅游新产品。发展绿色旅游，推动出台推进绿色旅游发展的政策措施；以及(c) 推进“旅游+”和“+旅游”，促进旅游与文化、体育、农业、交通、商业、工业、航天等领域深度融合。建设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新型旅游消费目的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scgl/202311/t20231113_949652.html

医疗和医疗器械

17.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发布上述修订后的《管理规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质量管理体系建

立与改进”一章为新增章节，新增了主体责任、规范执行、电子证照、鼓励创新条款内容。明确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依法对上市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负责，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对本企业的经营行为负责；(b) 自动售械机是医疗器械零售经营场所的延伸，对其经营主体、设置数量位置、功能、内部陈列环境、售后机制建立、主体证照展示、存放与出货、定期检查、销售凭据开具等提出具体要求；以及(c) 库房贮存产品包含非医疗器械产品时，应当做好库房分区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govweb/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19110.htm

18.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港澳医疗机构集聚发展办法》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及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3年12月4日联合印发上述《办法》，自2023年12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主要内容包括：(a)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前海合作区按规定以独资或合资方式设立的医院、门诊部和诊所三类社会办医疗机构（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实际经营地在前海合作区，已完成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正常登记运营，且近一年内无医疗事故和违法违规经营事项等相关纪录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扶持资金。与港澳服务提供者合作设立的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参照港澳门诊部适用本办法；以及(b) 明确支持类别与标准、申请与审核、责任与监督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qh.sz.gov.cn/tzqh/rcdt/rczc/content/post_11037467.html
- http://qh.sz.gov.cn/sygnan/xxgk/xxgkml/zcfg/zcjd/content/post_11037468.html
- http://qh.sz.gov.cn/sygnan/xxgk/xxgkml/zcfg/zcjd/content/post_11037476.html

酒店

19.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酒店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3年12月6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促进酒店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措施》旨在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福州市文旅经济、商务经济，促进文旅、商贸、会展、体

育等行业有机融合，推动福州市酒店业高质量发展，发挥酒店业在促进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其中，罗列 10 项主要措施，内容涉及鼓励评星升级、做大做强品牌、促进更新改造、加大招商引资、整合盘活资产、强化美食赋能、推动融合发展、注重人才培养、加强组织领导及保障财政资金。《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ywgz_2587/smgz_2591/202312/t20231206_4731723.htm

港口和航道

20.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国际枢纽海港 10 万吨级及以上集装箱、散货码头和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基本建成智能感知网。建设和改造一批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和干散货码头。全面提升港口主要作业单证电子化率；以及(b) 有序推进集装箱码头作业自动化。加快推动厦门港、深圳港、广州港等具备条件的国际枢纽海港和武汉港、济宁港等具备条件的内河港集装箱码头自动化建设或改造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18874.htm

其他

21. 《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上述《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累计 550 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累计 200 万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累计 40 万人以上；全省放心消费承诺单位数量达到 8 万家以上，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数量达到 2.5 万家以上；(b) 推行“三张清单两项承诺书”制度，夯实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以及(c) 优化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体系，发挥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就业促进作用，稳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就业岗位供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4298577.html

22. 《深圳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损之日起 3 年内向补偿救济单位提出补偿救济申请，提交书面申请、列明补偿事由并提供证明损失范围的证据材料。自权益受损之日起超过 20 年提出补偿救济申请的，不再受理；以及(b) 明确补偿救济程序，保障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018643.html

23.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 2023 年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事项的通告》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告》，2022 年度保障金申报缴纳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平均在职职工总数的 0.5% 的比例安排深圳市户籍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及(b) 明确征收标准、申报缴纳时间、申报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311/21cf95f4706e490bbca172ea9a6fb703.shtml>

24.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布上述修订后的《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禁止利用行业标准设置奖励资格、许可认证、审批登记、评比达标等事项，禁止政府通过行业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以及(b) 规定了行业标准公开的主体责任，鼓励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行业标准文本，供公众查阅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ebd7a79783c24f2cad31f29a8b0c0931.html

2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提出扩大民营企业技术技能人才供给、优化民营企业就业创业服务、推动民营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大社会保险惠企支持力度等 4 大方面加大民营企业创业扶持、降低民营企业用工成本等 11 条措施；(b)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5 年底，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民营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以及(c) 实施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及时将专精特新、涉及重点外资项目等民营企业纳入重点企业清单，提供“一对一”和“点对点”用工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jy/202312/t20231211_510336.html

26.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漳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计划》旨在加快构建泛在互联、全域感知、数据融合、创新协同、安全可靠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提出到 2025 年，全市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 30 个、互联网出口频宽达 10.5Tbps（万亿比特每秒）、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达 290%。其中，罗列 5 部分共 29 项工作任务，内容涵盖总体要求、加速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提升融合基础设施、大力发展创新基础设施及保障措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infopublic/publicInfo.shtml?id=830607644455080004&siteId=620416811908440000>

[政策咨询/ 公开征求意见](#)

27. 《南沙深化粤港澳合作条例（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就上述《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5 日。主要内容包括：

(a) 适用于广州南沙的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开放合作、城市发展、规则衔接、综合保障等与深化面向世界的港澳全面合作有关的活动；(b) 支持南沙开展科研人员引进、管理和激励机制改革创新，鼓励在南沙创办科技型企业，符合条件的取得内地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南沙担任科研机构法定代表人；以及(c) 在南沙设立的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八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按照国家规定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十三年。对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rd.gd.cn/xwdt/content/post_195903.html

28.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就上述《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5 日。主要内容包括：

(a) 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制造业产业发展与平台建设、投资促进与企业发展、要素配置以及服务保障等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活动；(b) 鼓励制造业企业围绕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环节，建设共享工厂，满足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以及(c) 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低碳、零碳、负碳等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和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发展绿色循环经济。支持制造业企业使用新能源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rd.gd.cn/xwdt/content/post_195850.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3 年 1-10 月	与 2022 年 同期相比	2022 年
1. 生产总值	96,161.6*	+4.5%*	129,118.58

2. 进出口总额	68,057.9	-0.3%	83,102.9
2.1 出口	44,951.0	+2.5%	53,323.4
其中：对香港出口	8,128.7	-0.4%	10,340.7
2.2 进口	23,106.9	-5.4%	29,779.5

(*为 2023 年 1-9 月累计数)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 年 1-9 月	与 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 年	2023 年 1-10 月	与 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 年
福建	39,120.75	+3.8%	53,109.85	16,115.2	-0.4%	19,828.5
广西	19,654.2	+3.9%	26,300.87	5,661.4	+13.7%	6,603.5
海南	5,274.92	+8.6%	6,818.22	1,900.9	+17.4%	2,009.5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便利措施及先行先试安排发布

香港特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创科及工业局）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网信办）12月13日共同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大湾区标准合同》）便利措施及先行先试安排，以促进及简化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内地城市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到香港的安排。

《大湾区标准合同》将简化涉及大湾区的九个内地城市 and 香港之间就内地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合规安排，同时免除了内地数据跨境安全管

理框架下就有关个人信息处理者跨境转移个人信息的数量限制，以及简化相关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的评估内容。

资科办将于本月开展《大湾区标准合同》先行先试安排，首阶段会公开邀请对跨境服务需求较为殷切的银行业、征信业及医疗业机构参与。特区政府会适时检讨首阶段先行先试安排，以期将便利措施进一步推展至其他界别。

有关《大湾区标准合同》便利措施及先行先试安排的详情，请参阅资科办设立的专题网站：

https://www.ogcio.gov.hk/sc/our_work/business/cross-boundary_data_flow/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年12月15日至17日	2023 中国华夏家博会 (广州)	广州：广州保利世贸展览馆	商务部外贸发展局	https://www.51jiaabo.com/gz
2023年12月15日至17日	2023 首届莞企莞货交易会	东莞：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东莞市会议展览业协会	http://www.dg.gov.cn/jjdz/tpxw/content/post_4093972.html
2023年12月12-17日	“深游香港”文化旅游推广活动	深圳市福田OneAvenue卓悦中心喷泉广场	主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深圳联络处	https://www.gdeto.gov.hk/images/hello_hongkong.jpg

2023 年 12 月 21-25 日	2023 首届莞 港外贸名品 嘉年华	东莞市民服 务中心外广 场	东莞市商务局、 东莞市南城街道 办事处、东莞市 外商投资企业协 会主办，香港特 别行政区政府驻 粤经济贸易办事 处、香港贸易发 展局 GOGBA 港 商服务站协办	https://www.163.com/dy/article/IL4S9I5E0534LL2T.html
------------------------	--------------------------	---------------------	--	---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1 月 3 日 (星期 三) 下午 2 时 至 5 时	「 2024 环球 经济前瞻与 香港出口挑 战及机遇 」 研讨会	香港：香港会 议展览中心会 议室 S421 (香 港湾仔博览道 1 号)	香港出口信用保 险局	http://edm.hkeic.com/archive/707602945547264/enews/2023/2024%20Outlook%20Seminar.html
2024 年 2-3 月	第五十二届 香港艺术节	香港	香港艺术节	https://www.hk.artsfestival.org/t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由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详情请浏览以下链接：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latest-update-library/list-of-major-events-in-hk-in-2023-tc-1117.pdf>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